

长江资管尊享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说明书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第151号令),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31号,以下简称“《运作管理规定》”)、《长江资管尊享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投资者承诺以真实身份和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将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积极配合管理人履行“反洗钱”职责,不利用本计划进行“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未通过拆分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收益权等方式变相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并已阅知《管理合同》、本计划风险揭示书和本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独立承担投资风险,不存在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等违法违规情形。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签订《管理合同》起即为《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管理办法》、《管理合同》、本说明书等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集合计划基本信息	名称	长江资管尊享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募集期间	本计划的募集期限由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管理合同》约定确定。管理人有权根据本计划销售的实际执行情况按照相关程序延长或缩短募集期,此类变更适用于所有募集销售机构。延长或缩短募集期的相关信息将及时通过公告的形式明确。本计划初始募集期自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60天。
	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固定管理期限为10年,管理人有权根据《管理合同》约定提前结束本计划,或根据《管理合同》的约定对本计划进行展期。
	风险等级	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为中等风险,风险等级为R3等级,适合的投资者为风险承受能力经本计划销售机构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范评估为C3、C4和C5的合格投资者。以上风险评级由管理人确定,销售机构的风险评级可能与此不同。产品最终风险等级以各销售机构的评定结果为准,但不得低于管理人的上述评级。
	适合募集对象	本计划仅向符合《运作管理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销售。 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产品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 (2)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 (3)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集合计划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集合计划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

	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4)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5) 基本养老保险、社会保障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等养老集合计划，慈善集合计划等社会公益集合计划，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6) 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相关费率	1、参与费率：0。 2、退出费率：0。 3、管理费率：集合计划管理费 0.30%/年。 4、托管费率：集合计划托管费 0.02%/年。 5、业绩报酬：业绩报酬计算方法见《管理合同》第二十章。 6、其他费用：证券交易费用、证券账户开户费、银行间费用（如有）、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注册登记费用、成立后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管理合同》约定可以在集合计划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详见《管理合同》第二十章。
聘用投资顾问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无投资顾问。
计划成立的最低资产要求	本集合计划募集期目标规模不低于 1000 万份。本计划总参与人数不得超过 200 人，单个投资者首次认购/参与的金額不低于 30 万元（不含参与费）。
封闭期	1、封闭期：除开放期外其他期间均为本计划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或退出业务。 2、开放期：本计划原则上每半年开放一次，每次开放三个工作日，委托人可在开放期内申请参与业务，管理人有权根据情况调整开放期，具体见届时管理人公告。 3、特别开放期的触发条件、程序及披露等相关安排 (1) 特别开放期的触发条件及程序 ①根据《管理合同》第二十四节第（一）条第 2 款约定进行合同变更时，管理人将设置特别开放期以供不同意合同变更的投资者退出。 ②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比例被动超过法律法规规定或《管理合同》约定时，为调整持有比例管理人有权设置仅供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的特别开放期。 ③本计划拟进行展期时，管理人将以《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告知投资者，并设置特别开放期以供不同意展期的投资者退出。 (2) 管理人将通过管理人网站提前公告特别开放期的有关安排。 (3) 在为调整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比例设置的特别开放期间，如投资者申请退出本计划的，管理人有权拒绝其退出申请。
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追加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为 1 万元，首次及追加参与金额级差为 1 万元。
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	1、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交易所和银行间上市交易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

资产 管理 计划 的 投 资	国债、地方政府债、铁道债、企业债、公司债、专项债、项目收益债、各类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政策性金融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券、资产支持证券（ABS）、资产支持票据（AB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同业存单、债券回购（含正回购、逆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现金等； 权益类资产：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含科创板股票、新股申购、定向增发）、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ETF、LOF 等； 金融衍生工具：国债期货。 本计划属于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通过主要投资于上述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和金融衍生工具构建投资组合，符合《运作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 本计划的投资范围包含债券回购（含正回购、逆回购），债券回购为提升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托管人和投资者协商一致并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但应为管理人和托管人相关系统准备以及投资组合调整留出必要的时间。 2、投资比例 本计划投资同类资产的比例应符合以下要求： （1）固定收益类资产占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 80-100%； （2）权益类资产占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 0-20%； （3）金融衍生工具占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 0-20%，且衍生品账户权益不得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20%； （4）债券正回购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 （5）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市值不低于该计划净资产的 10%。
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结合宏观分析和微观分析制定投资策略，动态调整集合计划的资产配置力求在满足安全性、流动性需求的基础上实现更高的集合计划收益。 1、债券投资策略 本计划将在保持债券组合低波动性的前提下，综合运用多种策略参与市场所提供的投资机会，以期为持有人获取更高的收益： （1）久期配置策略：本计划将在分析中长期经济变化趋势的基础上，预测未来一段时间内利率可能的走向，以此来决定组合久期的长短。预期利率下降时延长组合久期，以获得因债券价格上涨而带来的资本利得；预期利率上升时缩短组合久期，以降低或规避债券价格下跌所带来的风险。 （2）收益率曲线策略：在确定组合久期后，采用收益率曲线分析模型对不同期限债券的风险收益特征进行评估，并根据对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进行预测，采用子弹型策略、哑铃型策略或梯形策略，来决定本计划资产在长、中、短期债券间的配置比例。 （3）债券类属配置策略：根据国债、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等不同债券间的相对投资价值分析，增持价值被相对低估的债券板块，借以取得较高收益。

证券
弘

	(4) 骑乘策略：通过分析收益率曲线各期限段的利差情况，买入收益率曲线最陡峭处所对应的债券，随着本计划持有债券时间的延长，债券的剩余期限将缩短，到期收益率将下降，从而获得资本利得收入。 2、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资产支持证券的定价受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标的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等多种因素影响。本计划在本面分析和债券市场宏观分析的基础上，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交易结构风险、信用风险、提前偿还风险和利率风险等进行分析，采取包括收益率曲线策略、信用利差曲线策略、预期利率波动率策略等，在严控风险的前提下提高投资收益。 3、股票投资策略 (1) 新股申购策略：本计划将根据首发新股的基本面和股票市场整体定价水平，估计新股上市交易的合理价格。同时参考一级市场资金供求关系，制定相应的新股申购策略。 (2) 个股选择策略：本计划股票投资遵循“行业相对投资价值判断”和“个股精选”策略。在定量数据筛选和定性研究相结合的基础上，选择不同行业中具有相对投资价值的个股，即具备稳定内生增长、能给股东创造长期稳定回报的公司进行投资。通过综合考察上市公司所属行业发展前景、上市公司行业地位、竞争优势、盈利能力、成长性、估值水平等多种因素，挑选出预期表现将超过人盘的个股，构建核心组合，并根据市场波动性及走向特征及时对组合进行动态调整。 4、金融衍生工具投资策略 本计划所投国债期货仅用于套期保值进而对冲市场风险，降低投资组合波动性并提高资金管理效率。 管理人将集合计划财产参与国债期货，应当勤勉尽职，确保参与国债期货的投资比例、投资限制符合本计划合同约定，定期与集合计划财产持有的债券现券合并评估净久期敞口，定期进行压力测试。 5、基金投资策略 基金投资策略主要遵循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原则。在开放式基金投资方面，管理人在充分考虑基金公司的管理能力的基础上，综合考察基金的业绩增长性、波动性、流动性等市场表现等情况进行投资。在封闭式基金投资方面，管理人将结合基金的存续期、基金的风险收益表现及市场折（溢）价情况，选择市场表现良好、投资管理能力强的封闭式基金进行投资。管理人在定性分析的基础上，定量分析基金的净值增长率、波动率、基金的选股能力和择时能力等指标，通过自有的基金评价系统综合考察基金的市场表现和基金的管理水准。 6、现金管理 本集合计划的现金管理的目的在于提高资金的运用效率、对稳固计划收益起到补充作用。管理人通过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和现金类资产，在投资中严格控制风险，使其成为组合收益的稳定来源。
投资限制	1、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包括： (1) 集合计划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5%，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 (3) 集合计划不得投资于主体评级低于 AA 的信用债；无主体评级的，债项评级不得低于 AA；（中债资信不纳入参考）

		(4)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因可转换债券转股或可交换债券换股形成的股票持仓,应在其可上市交易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卖出对应数量的股票; (5) 国债期货每个工作日累计保证金余额占比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1%; (6) 集合计划仅投资于银行间和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 (7) 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本计划,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计划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如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或所投资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规模变动等集合计划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集合计划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比例,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 15 个工作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当 事 人	管理人	机构名称: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纯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世纪汇一座 27 层 通讯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世纪汇一座 27 层 联系电话:4001-166-866 传真:021-80301399 联系人:罗峥
	投资者	指依据《管理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包括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托管人	机构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周慕冰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东座 9 层 联系电话:010-68121566 联系人:刘亮
	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名称: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世纪汇一座 27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98 号世纪汇一座 27 层 法定代表人:周纯 联系人:蒋媛媛 电话:021-80301221 传真:021-80301399 客户服务电话:4001-166-866 网址:www.cjzcgl.com (2) 代销机构 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 法定代表人:李新华 客户服务电话:95579 网址:www.95579.com 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另行公告。销售机构可

		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各销售机构提供的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投资者的 重要权利 和义务	(一) 投资者的权利和义务 本集合计划设定为均等份额。除《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投资者的权利 (1) 分享集合计划财产收益； (2) 取得清算后的剩余集合计划财产； (3) 按照《管理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集合计划份额； (4) 根据《管理合同》的约定，参加或申请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相关职权，集合计划未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外； (5) 按照法律法规及《管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 (6) 监督管理人、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及托管义务的情况； (7)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投资者的义务 (1) 认真阅读、签署并遵守《管理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2) 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 (3) 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 (4) 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5) 了解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风险识别能力，自主判断本计划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按照《管理合同》约定承担本计划的投资损失； (6) 按照《管理合同》约定支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认购/参与款项，承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 (7) 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8) 向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上述信息资料或文件发生变更时，应及时通知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9) 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10)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集合计划及其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11)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集合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不得利用集合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12) 关注本计划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13)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信息披露的内容、方式和频率	(一) 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净值报告、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 1、净值报告 披露时间：本集合计划封闭期内至少每周披露一次单位净值。开放期间，每个工作日披露前一个工作日的单位净值。 披露方式：本集合计划的单位净值等信息将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披露，投资者应及时查阅。 2、季度报告 管理人每季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季度管理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等做出说明。资产管理季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公告，并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备。 托管人在每季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季度托管报告。上述报告应由管理人于每季度截止日后一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 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或存续期间不足3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 3、年度报告 管理人每年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年度管理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等做出说明。资产管理年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公告，并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备。 托管人在每年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年度托管报告。上述报告应由管理人于每年度截止日后4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 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或存续期间不足3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 4、集合计划的年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1) 管理人履职报告； (2) 托管人履职报告； (3)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4)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5)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6) 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7) 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8)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9)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10)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5、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应当披露前款除第（6）项之外的其他信息。 6、年度审计报告 本计划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机构应当对本计划会计核算及净值计算等出具意见。管理人应当将审计结果及时提供给投资者。 (二) 临时报告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管理人应当在事件发生之日起5日内及时通知投资者： 1、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投资经理发
----------------------	--



	生变更； 2、本计划进入开放期； 3、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 4、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退出款项； 5、集合计划终止； 6、集合计划展期； 7、合同变更； 8、发生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9、销售机构发生变更； 10、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11、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12、集合计划分红； 13、出现估值错误； 14、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向投资者提供报告及投资者信息查询的方式 管理人向投资者提供的报告，将披露于管理人官方网站（www.cjzcg1.com），供委托人查阅。在存有代销机构的情况下，管理人将上述信息公告在管理人指定网站或通知到代销机构，视为已通知到投资者。投资者有义务随时与代销机构保持联系，及时通过管理人网站查阅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有关本计划的各项信息。 （四）向监管机构提供的报告 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需向监管报送报告的，管理人及托管人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要求履行报送义务，通过监管机构指定的平台或媒介和方式进行报送。
利益冲突情况以及可能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其他重要事项	投资者同意管理人将本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关联交易及重大关联交易。因此，本计划未来可能投资管理人或管理人关联方所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 本计划运作过程中可能发生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收益分配和风险承担	（一）收益的构成 收益包括：集合计划投资所得债券利息、红利、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 集合计划的净收益为集合计划收益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集合计划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二）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三）收益分配原则 1、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当期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3、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单位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集合计划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集合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5、两次相邻的分红之间的时间间隔需大于6个月；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披露: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拟定, 经托管人复核后, 管理人将收益分配方案以至少一种指定方式进行信息披露。 (五) 收益分配的执行方式: 本集合计划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投资者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 分红资金按分红除权日当日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本集合计划的份额, 免收参与费(红利再投资不受本计划份额上限的限制); 投资者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 管理人将现金红利款划往销售机构账户, 再由销售机构划入投资者账户, 现金红利款自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划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到达投资者账户, 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红利再投资形成的集合计划份额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采用去尾法, 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
投资风险揭示	详见《长江资管尊享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
特别说明	本说明书作为《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与《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